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87號

原告 林佳儀
被告 出昇祐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刑事庭民國113年4月8日112年度竹簡附民字第27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遭詐騙新臺幣(下同)6,760元之事實，引用本院新竹簡易庭民國113年4月8日112年度竹簡字第1355號刑事判決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296、1297號資料，據此請求賠償本、息，應無不合，應為准許。又，被告係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收受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1172號卷宗第11頁送達證書、寄存，加10日），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應自112年10月30日起算。

二、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

01 (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
02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03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4 (須附繕本)，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書記官 徐佩鈴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9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0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